

项目编号: JXS2025-CS-011

正 本

宝鸡市凤翔区彪角镇中学消防设施改造及校舍
维修工程

施工合同

建设单位: 宝鸡市凤翔区彪角镇中学 (盖章)



施工单位: 陕西鑫元讯实业有限公司 (盖章)



时 间: 二〇二五年七月

成交通知书

项目编号：JXS2025-CS-011

项目名称	宝鸡市凤翔区彪角镇中学消防设施改造及校舍维修工程
采购单位	宝鸡市凤翔区教育体育局
采购代理机构	宝鸡鉴祥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采购内容	宝鸡市凤翔区彪角镇中学消防设施改造及校舍维修工程 (详见采购文件)。

陕西鑫元讯实业有限公司：

宝鸡市凤翔区彪角镇中学消防设施改造及校舍维修工程于2025年07月07日14:30进行了竞争性磋商，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结论及采购人的最终确认，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已经公示，现确定贵公司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成交供应商。

成交金额：695900.00 元，大写：陆拾玖万伍仟玖佰元整

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5 日历天内完成。

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 30 日内与采购人办理本项目合同协议并洽谈其他事项。

特此通知。

采购代理机构：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2025 年 7 月 10 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宝鸡市凤翔区彪角镇中学

承包人（全称）：陕西鑫元讯实业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宝鸡市凤翔区彪角镇中学消防设施改造及校舍维修工程

2. 工程地点：宝鸡市凤翔区彪角镇中学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ZCBN-凤翔区-2025-00129

4. 资金来源：其他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对学生公寓楼消防设施完善、内部粉刷、暖气管道维修，同时对学校体育馆、食堂消防设施维修改造，浴室改造等施工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07月12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08月16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35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及付款方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陆拾玖万伍仟玖佰元整（小写）（¥：695900.00元）

后附投标报价清单；（此报价为投标报价 697084.10 元的基础上在开

标现场进行二次报价下浮 1184.10 元的最终报价。)

2. 付款方式：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到总价款的 80%，审计后以审计价为准支付到工程审计价的 97%，留工程质保金 3%，质保期到期后予以支付。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路万玉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图纸；
- (6)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7)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高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15 年 07 月 11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宝鸡市凤翔区彪角镇中学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肆份。

发包人(公章): 宝鸡市凤翔区彪角镇中学

承包人(公章): 陕西鑫元讯实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91610400748600014T

地 址:

地址: 陕西省咸阳市永寿县监军街道

办永宁路华诚和家园 12 幢 102 商铺

开户行:

开户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永寿县中街支行

账 号:

账 号: 26440301040010860

电 话:

电 话: 13335490287

附件 1：工程质量保修书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宝鸡市凤翔区彪角镇中学

承包人（全称）：陕西鑫元讯实业有限公司

为保证宝鸡市凤翔区彪角镇中学消防设施改造及校舍维修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和双方约定的其他土建工程，以及电气管线、上下水管线的安装工程，供热、供冷系统工程等项目。具体质量保修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 。

二、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工程质保期 1 年。

三、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 7 天内派人修理。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保修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2. 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如上水跑水、暖气漏水漏气、燃气漏气等），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承包人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抢修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 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承包人确保地基基础工程和主

体结构的质量。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四、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12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五、质量保修责任

1.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2. 保修金为工程竣工结算审定总价的 3%，在工程竣工结算时预留。质保期间无质量问题则于质保期后支付至保修金总额的 100%（无息）。

3.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1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由此产生的费用从保修金中扣除。

4.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5.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6.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7. 缺陷责任期从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由于承包人原因导致工

程无法按规定期限进行竣（交）工验收的，缺陷责任期从实际通过竣（交）工验收之日起计。由于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无法按规定期限进行竣（交）工验收的，在承包人提交竣（交）工验收报告 90 天后，工程自动进入缺陷责任期。

8. 缺陷责任期内，由承包人原因造成的缺陷，承包人应负责维修，并承担鉴定及维修费用。如承包人不维修也不承担费用，发包人可按合同约定扣除保证金，并由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承包人维修并承担相应费用后，不免除对工程的一般损失赔偿责任。由他人原因造成的缺陷，发包人负责组织维修，承包人不承担费用，且发包人不得从保证金中扣除费用。

9. 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认真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到期后，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返还保证金。

10. 质量保修金的返还

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保证金申请后，应于 14 日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核实。如无异议，发包人应当在核实后 14 日内将保证金返还给承包人，逾期支付的，从逾期之日起，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付利息，并承担违约责任。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保证金申请后 14 日内不予答复，经催告后 14 日内仍不予答复，视同认可承包人的返还保证金申请。

11. 发包人和承包人对保证金预留、返还以及工程维修质量、费用有争议，按承包合同约定的争议和纠纷解决程序处理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无。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

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宝鸡市凤翔区彪角镇中学 承包人(公章): 陕西鑫元讯实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91610400748600014T

地 址:

地址: 陕西省咸阳市永寿县监军街道

办永宁路华诚和家园 12 幢 102 商铺

开户行:

开户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永寿县中街支行

账 号:

账 号: 26440301040010860

电 话:

电 话: 13335490287

签订日期: 2025年07月11日